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中国·无锡

2026 年 4 月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议案五: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议案六: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4
听取一:《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16
听取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17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股东会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参会股东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为保证会议效率，在本次所有议案审议后才进行股东提问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会议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每位股东每次提问和发言应遵循简明扼要的原则，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会发言的，应于出席会议登记日，出示身份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股东按照“发言登记表”持股数量多少的顺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案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五、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秩序。

六、会议开始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八、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自理。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

会议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晶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人员

2026 年 4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

（五）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2、记名投票表决（由股东及律师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六）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等待接收网络投票结果；

（七）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八）律师发表见证意见，与会董事等人员在会议决议及记录上签字；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拟定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附件一。本报告已经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附件一：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度，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健康稳定发展。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经营指标

2025 年度，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87,706.9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2.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63.1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42%。

（二）企业发展

2025 年，公司新增荣誉如下：

2024 年中国功率半导体十强企业

2025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资质

2025 年国家级创新型中小企业资质复审

2025 年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资质复核

2025 年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专项

2025 年无锡市数字经济和数字化转型发展资金项目

2025 年无锡市生态型创新联合体建设项目

2025 年无锡市新吴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项目

（三）技术研发

公司凭借多年以来的技术积累，基于对本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和把握，通过自主研发新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市场定位的产品，不断提高自身竞争力。公司在利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2025 年度，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11,794.62 万元，较上年上涨 13.69%，技术研发的持续投



入保障了公司新技术新工艺等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是公司不断改进产品品质、提升产品价值、赢得客户认可的基础。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已拥有 24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0 项。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同时，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充分行使职权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5 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均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具体如下：

日期	届次	审议内容
2025 年 1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关于公司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按照最新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



		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1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具体如下：

2025 年 1 月 31 日	2025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年度股 东大会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按照最新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朱袁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叶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王成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顾朋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朱久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杨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朱和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王英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丁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三、董事会 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下将继续积极推进企业发展工作并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做好日常工作，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努力推动实施公司的战略规划，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继续完善管理及经营策略，进一步完善决策机制，提高决策效能，创新思想观念，适应规范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向着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

同时，公司将继续健全内部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3,631,883.29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以回购股份进行股权激励部分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1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415,332,567股，扣除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进行股权激励的1,053,580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414,278,98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127,286.52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中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1,053,58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经营模式等实际情况并且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照其所任公司职务对应的薪酬制度执行，不另行重复领取董事津贴。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25 年度各自在任职期间领取的董事津贴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发放报酬公司
朱袁正	董事长	266.97	新洁能
叶 鹏	董事、总经理	223.18	新洁能
王成宏	董事、副总经理	195.33	新洁能
顾朋朋	董事、副总经理	212.41	新洁能
朱久桃	董事	73.15	新洁能
杨 卓	董事	158.41	新洁能
朱和平	独立董事	6.00	新洁能
王 英	独立董事	6.00	新洁能
丁 键	独立董事	6.00	新洁能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了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从专业的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和内控制度的健全。

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续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五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修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议案六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贡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贡玺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贡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同意提名贡玺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贡玺，1993 年 4 月生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同济大学车辆工程专业毕业。曾任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全球管培生、全球电子物料采购；毕马威（中国）汽车行业商务拓展；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长城汽车产业基金（长城资本）华东总经理、芯片战略部部长。现任苏州共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领科汇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贡玺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听取一：《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听取。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听取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在任职期间领取的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发放报酬公司
叶 鹏	董事、总经理	223.18	新洁能
王成宏	董事、副总经理	195.33	新洁能
顾朋朋	董事、副总经理	212.41	新洁能
李宗清	副总经理	195.69	新洁能
宗 臻	副总经理	203.43	新洁能
王永刚	副总经理	124.85	新洁能
肖东戈	董事会秘书	118.42	新洁能
陆 虹	财务负责人	118.42	新洁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经营模式等实际情况并且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听取。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